### 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指南

### 一 、事项描述

定期收集并向社会发布求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。

### 二、 受理条件

主动向相关部门或机构收集和获取信息，及时发布。

### 三、 政策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层级** | **文号** | **政策名称** | **章节** |
| 国家级 | 主席令70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 | 第三十五条 |
| 国家级 | 国务院令第700号 |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第十五条 |
| 国家级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 | 第二十五条 |
| 自治区级 |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| 《内蒙古自治区就业促进条例》 | 第二十八条 |

### 四、行使层级

### 盟市级、（区）旗县级、苏木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

### 五、服务对象

### 法定劳动年龄内,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和依法成立的用人单位

### 六、办件类型

即办件

### 七、法定办结时限

无

### 八、承诺办结时限

即时办结

### 九 、办理渠道

网厅/柜台/APP/微信/自助一体机

### 十、 反馈渠道

网厅/柜台/APP/微信/自助一体机

### 十一 、受理操作要点

及时收集获取发布岗位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、职业培训信息

### 十二 、经办操作要点

提供信息的部门或机构对职业供求信息、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

培训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
### 十三、流程图

发布信息

（通过网厅、微信、基层平台、市场大屏幕等方式对外发布）

提供信息的机构和部门对信息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审核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

提供岗位供求信息

收集和获取信息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培训机构提供职业培训信息

### 十四、风险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属业务节点** | **风险点** |
| 业务办理 | 发布信息有误或发布不及时 |